

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2018年5月11日，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规定》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《规定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坚决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方针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从进一步激励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出发，完善了有别于党政领导干部、充分体现中央企业特点的领导人员管理制度，是推进中央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，是新时期做好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。

《规定》共10章66条，分总则、职位设置、任职条件、选拔任用、考核评价、薪酬与激励、管理监督、培养锻炼、退出、附则，明确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基本原则、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，覆盖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。《规定》的印发实施，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央企业的全面领导，提高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质量，打造对党忠诚、勇于创新、治企有方、兴企有为、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央企业领导人员队伍，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，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，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通知要求，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根据《规定》精神，完善所管理的国有企业或者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，注重精准性、有效性，不能简单上下套用、盲目照搬照抄。要加强调研、检查和指导，及时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，切实建好、用好、管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。